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

《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》獎勵實施辦法

經 110.03.2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經 110.04.14.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促使本院學生統整所學、展現專才與研究、發表能力，以彼此學習、良性競合，本院舉辦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，並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》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勵金）以選取優良作品，分享社會大眾。
- 第2條 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推薦之優秀學習成果或畢業專題，限完成兩年之內作品(含畢業生、延修生)。
- 第3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等。
- 第4條 優秀作品分三種類型，分個人或小組作品：
 1. 學術論文
 2. 實務製作成品
 3. 實作經驗報告（含壁報）
- 第5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，並自各系推薦類型之優秀作品中擇優錄取，三種類型各設有獎項：特優 3000 元(1 名)、優等 1000 元(2 名)。
- 第6條 由院邀請或各系推薦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決定名次及頒發獎金。
- 第7條 畢業專題聯展時程與方式：
 1. 舉辦聯展日期：上學期 12 月、下學期 6 月。以中文口頭報告，壁報展示或網路展出。
 2. 獲獎優秀作品將公告於本院網頁，發表內容存放於院雲端硬碟。
- 第8條 研究型/創意型畢業專題優秀作品評審基準：
 1. 作品原創性：主題論述/創意
 2. 作品組織結構
 3. 研究方法及可信度/作品完成度及付出
 4. 語言表現
- 第9條 獲獎學生須同意本院將其得獎作品公開於院網頁，方可請領本獎勵金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